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7日,许仲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2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以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许仲秋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湖南衡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536,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9,361股, 其中21,757,401股为限售流通股、661,960股为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许仲秋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5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许仲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名下企业融资需求。许仲秋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许仲秋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始至2019年8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自其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天津皮阿诺于2018年9月18日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自其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6月11日,天津皮阿诺将3,9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2日,天津皮阿诺将1,0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将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天津皮阿诺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的经营业绩最主要来源为剥离资产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7日、28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的经营业绩最主要来源为剥离资产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皖01民初19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司冻082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合肥中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08月29日至2022年08月28日止, 上述被冻结股份为铜峰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上述股份冻结所涉事项为铜峰集团向冻结执行申请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尚未归还金额约为2,636万元。

二、合肥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中院对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案[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冻结被申请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本次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将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5日

至2019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 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春黔、翟碧洁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9 年9 月3日 上午8:30 至11:30 下午13:00 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深赤湾A 公告编号:2019-04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霍骁峰已退休,唐传均、郎杰、晏俊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206股	24,206股	2019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霍骁峰已退休,唐传均、郎杰、晏俊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霍骁峰因正常退休而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霍骁峰退休之日的下一解除限售日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后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唐传均、郎杰、晏俊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霍骁峰、唐传均、郎杰、晏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20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2,44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26669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回购注销于2019年9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36,654	-24,206	47,612,4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70,436	0	31,870,436
股份合计	79,507,090	-24,206	79,482,8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发行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7风电1,代码143285

3、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2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3%。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9月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联系人:罗锦辉

电话:010-83052221

传真:010-83052204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杨舒然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人:吴丹宁

电话:010-88321512

传真:010-8832168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8

2、回售简称:康贝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

5、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20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

7、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康恩贝", 债券代码:1367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2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7%,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康恩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康恩贝"票面利率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康恩贝"债券,请"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康恩贝"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16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2013年8月修订) 中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的要求,现将本公司关于"16康恩贝"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做第二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康恩贝",债券代码"136713"。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信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7年5月31日,鹏元信评出具了2016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6月21日,鹏元信评出具了2017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6月21日,鹏元信评出具了2018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7%,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票面利率为3.17%,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2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的票面利率为5.37%,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8

2、回售简称:康贝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 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康恩贝"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康恩贝",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利息, 票面年利率为3.17%。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